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财农〔2022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6 号），经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备案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22〕22 号）批准，为支持你地（州、市）做好渔业发展相关工作，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地（州、市）2022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

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48 渔业发展”科目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24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你地（州、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（市、区）和项目单位，抓紧做好2022年资金拨付等工作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（州、市）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填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你地（州、市）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

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要求,于每月20日前报送《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(详见附件4)。

- 附件: 1.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	县(市、区)	支持方向	已提前下达	此次下达	下达合计
1	昌吉州	玛纳斯县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102亩	51	0	51
2	克拉玛依市	乌尔禾区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100亩	50	0	50
3	阿勒泰地区	福海县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2600亩	100	557	657
4	博州	精河县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100亩	50	0	50
		温泉县	支持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	110	0	110
5	哈密市	伊州区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100亩	50	0	50
6	阿克苏地区	温宿县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200亩	100	0	100
7	克州	阿图什市	池塘标准化改造与尾水治理：不少于100亩	50	0	50
8	乌鲁木齐市	新市区	支持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	110	0	110
9	伊犁州	伊宁县	1200亩池塘标准化改造、尾水治理	0	290	290
合计				671	847	1518

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渔业发展补助资金		地州、县市										全区总绩效目标					
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伊犁州	乌鲁木齐市	昌吉州	博州	阿勒泰地区	克拉玛依市	哈密市	阿克苏地区	克州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					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													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518	290	110	51	110	657	50	50	100	50						
年度目标	其中:中央补助		1518	290	110	51	110	657	50	50	100	100						
	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	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等设施设备(台)	32	0	7	0	25	0	0	0	0	0	0	0	0	0	0
			池塘标准化改造、尾水治理面积(亩)	4502	1200	0	102	0	100	2600	100	100	200	100	100	100	200	100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	渔业一产产值占比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	≤50%
			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			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	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80%以上	

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（样表）

部门(单位、地州)名称：

填报日期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	收到时间	下达(拨付) 文号	下达(拨付) 时间	下达(拨付) 金额	拨付单位 (县市)	指标余额	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	备注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财政部新疆监管局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，自治区审计厅，本厅
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内控监督处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